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議案 跟進報告

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劉國勳議員動議的「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議案，經胡志偉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度。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2. 議案提及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及考慮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547章)。有關建議涉及憲制上的改變。區議會為政府設立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是政府在地區行政工作上最重要的合作伙伴，其角色及職能於《基本法》第97條訂明。

3. 《區議會條例》61條(a)項進一步闡述區議會職能，包括就地區人士的福利、地區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地區制訂的計劃及為進行地區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運用公帑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區議會也會承擔地區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和社區活動。

4. 上述是政府根據法例的憲制安排。此外，政府在符合憲制安排的前提下亦已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各區議會轄下都有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部分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體育場所、泳池、休憩場地及當區的社區會堂的管理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就其轄下的地區康文設施的運作、管理及保養，提交相關區議會考慮及決定通過，以確保有關建議更切合地區的需要及期望。區議員亦可透過地管會或相關工作小組，就有關設施提出新構思或計劃，如設施改善工程的緩急次序，翻新和改善工程的設計等。

5. 自2008年開始，「地區小型工程」在全港18區全面推展，政府並為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源，以進行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的工程。其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也是強化區議會職能的例子。區議會充份參與計劃下各項目的訂定及就工作優次提出建議，令有關工作能更貼緊地區需要、改善社區環境。

增加對區議會支援

6. 我們從多方面增加對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支援，包括增加區議會撥款、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和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持區議員的工作。

增加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7. 剛於1月18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在下個財政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1億元，提升每年撥款總額至4億6,100萬元，讓18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將給予區議會更大的空間在地區層面推行各種社區建設活動、康樂體育活動和藝術文化節目等，以回應地區需要。

8. 我們理解議員十分關注運用區議會撥款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現時區議會在處理撥款事宜時，必須按《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審核每項活動的申請。撥款守則規定區議員在處理撥款申請時，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所有的申報事項均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調整區議員薪津

9. 由2016年1月1日起，我們已實質提高區議員的每月酬金15%，並增設一項額外撥款，支付區議員外訪開支，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上限為10,000元。自2014年1月起我們也大幅提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34%，增強對區議員的支援。區議員可利用該款額租用辦事處及聘請助理。

10. 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均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每年作出調整。

區議會秘書處

11. 至於區議會秘書處的運作安排，現時主要由各區民政處的行政主任職系同事為秘書處提供支援，多年來運作暢順。我們會不時檢討秘書處人手安排，確保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繼續保持暢順。

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12.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包括與區議會正、副主席定期舉行會議，邀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向主席們簡介一些全港關注的議題，例如「推廣器官捐贈」、「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及「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及策略」等。透過促進政府與區議會的雙向溝通，我們能有效加強區議會主席們對政府各重大政策的了解，同時讓有關部門及早掌握區議會的意見。

13. 此外，我們會繼續安排司局長進行地區探訪或參與地區活動，及安排部門首長與區議員會面，親身聽取區議員的意見。

14. 政府各部門會繼續聆聽區議會的意見，為區議會及區議員提供適切支援，讓區議會發揮其角色和職能。

民政事務總署

2017年1月25日